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增長
收入	1,476,553	1,142,892	29.2%
毛利	123,197	113,136	8.9%
溢利	84,786	78,610	7.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入	3	1,476,553	1,142,892
銷售成本		(1,353,356)	(1,029,756)
毛利		123,197	113,1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6)	(1,986)
行政開支		(25,162)	(18,945)
其他收益 — 淨額		2,875	1,305
經營溢利	4	98,584	93,510
財務收益		3,783	2,292
財務成本	5	(401)	(150)
財務收益 — 淨額		3,382	2,1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966	95,652
所得稅開支	6	(17,180)	(17,0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4,786	78,61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936	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722	78,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416美元	0.0393美元
— 攤薄	7	0.0416美元	0.0393美元
股息	8	37,047	31,11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27	144,798
土地使用權		6,311	4,623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695	2,435
遞延稅項資產		-	30
		<u>194,533</u>	<u>151,8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714	58,688
應收貿易賬款	9	394,717	340,0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98	22,6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318	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396	9,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898	91,883
		<u>679,841</u>	<u>522,464</u>
<b>資產總額</b>		<u><b>874,374</b></u>	<u><b>674,350</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1,337	1,302
股份溢價		70,277	56,709
其他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18,808	18,247
— 其他		250,126	200,413
		<u>340,548</u>	<u>276,671</u>
<b>權益總額</b>		<u><b>340,548</b></u>	<u><b>276,671</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貸		27,700	-
遞延稅項負債		4,996	3,259
		<u>32,696</u>	<u>3,2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402,545	323,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28	17,919
銀行借貸		57,716	36,2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76	4,5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8	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517	12,050
		<u>501,130</u>	<u>394,420</u>
<b>負債總額</b>		<u><b>533,826</b></u>	<u><b>397,679</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874,374</b></u>	<u><b>674,350</b></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78,711</b></u>	<u><b>128,044</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73,244</b></u>	<u><b>279,930</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批准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經修訂準則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它加強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披露原則及加入進一步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這些原則。重大事項及交易的披露原則被進一步加強。額外規定包括披露公平值計量的改變（如屬重大），並需要更新最近期的年報內的相關信息。這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僅導致額外的披露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當中列明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當中互有矛盾之陳述，並予以澄清。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已於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些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被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權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撇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 修訂 – 詮釋第14號	預付款項的最低資金規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 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470,696	1,139,853
承包服務收入	5,857	3,039
總收入	<u>1,476,553</u>	<u>1,142,892</u>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海外之外部客戶，且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到外部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60	14,082
存貨撇減（回撥）／撥備	(713)	3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	101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399	120
－ 其他	2	30
	<u>401</u>	<u>150</u>

##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31	2,88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82	11,734
遞延所得稅	1,767	2,423
	<u>17,180</u>	<u>17,042</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一家全資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一家註冊在香港並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乘7%釐定。

位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將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部份子公司，包括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較早者，獲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豁免企業所得稅的50%部份。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附註10所述之認股權證和以股代息計劃。

就認股權證而言，乃基於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比較之結果顯示反攤薄效果，故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並不導致出現攤薄性普通股。

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乃基於以股代息計劃所附已宣派中期股息金額（附註10）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本公司所有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比較之結果顯示反攤薄效果，故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並不導致出現攤薄性普通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84,786</u>	<u>78,61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39,997</u>	<u>2,000,16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美元）	<u><u>0.0416</u></u>	<u><u>0.0393</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已反映附註10所述之普通股拆細。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030,000,000股 (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股) 已支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一零年：0.10港元）	<u>18,239</u>	<u>12,868</u>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084,461,470股 (二零一零年：2,030,000,000股)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一零年：0.07港元）	<u>18,808</u>	<u>18,247</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元，合共港幣142,100,000元（相當於約18,23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68,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一份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依據匯總收到的選擇表格後確認選擇結果。2,030,000,000股普通股中有1,514,029,497股乃選擇該等代息股份，而54,461,470股新普通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36,117,935港元（相等於約4,645,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持有515,970,503股普通股之股東，該些股東未選擇該等代息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擬派最終股息0.0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0.07港元），股息總額為總計145,912,302.9港元（約相等於18,807,842美元），乃以已發行之2,084,461,47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0,000,000股普通股（於附註10所述之拆細後））為基準，且有待本公司應屆周年股東大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相關應付股息。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於稍後寄予各股東。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782	340,231
減：減值撥備	(65)	(19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94,717</u>	<u>340,03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90日內	285,936	246,217
91日至180日	106,987	92,138
181日至365日	1,722	1,683
365日以上	137	193
	<u>394,782</u>	<u>340,2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9,42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美元），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過往期間並無拖欠記錄。



## 10.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並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額		總計 千美元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1,015,000	1,302	56,709	58,011
股份拆細	5,000,000	1,015,000	–	–	–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之股份	–	54,461	35	13,568	13,60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2,084,461</u>	<u>1,337</u>	<u>70,277</u>	<u>71,61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為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1,015,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分為1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50,000,000港元，且2,03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港元，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5.40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完結。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工具之條款，因上文所述之股份拆細，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已由每股5.40港元調整至每股2.70港元，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已由10,000,000股新股份調整至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配售已完成且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54,461,470股普通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90日內	257,779	233,668
91日至180日	143,702	89,418
181日至365日	657	240
365日以上	407	288
	<u>402,545</u>	<u>323,61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本集團綜合生產解決方案一般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6,55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2,892,000美元），較去年增長29.2%。年內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i)LED光棒之需求加速增長；(ii)年內推出專為LED一般照明和白色家電而開發的新產品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23,19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136,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8.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9.9%下跌至約8.3%，此乃由於(i)工資成本增加；(ii)新開發產品在推出初期之製造成本較高，毛利率相對為低。

### 純利

隨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本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610,000美元增加約7.9%至84,786,000美元。然而，由於受整體毛利率下跌影響，純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度約6.9%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度約5.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8,71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044,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679,84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464,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501,1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42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6，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相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89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883,000美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57,71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20,000美元）；及須於一年以外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27,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借貸比率增加主要是擴充廠房設備所產生之銀行借貸增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實力，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資本開支約61,000,000美元，以獲得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64,000,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部來源於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2,100,000美元，主要是與在中國地區興建工廠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225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6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59,63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27,000美元）。

## 前景

### 產品

受惠於有利之政府政策、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設備之需求日益殷切，應用於電子產品之LED光棒之SMT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於年內已進一步推出針對LED一般照明及白色家電的SMT生產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方案以供應用於更先進產品以及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 客戶

本集團致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鞏固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會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來自韓國和臺灣之全球主要製造商、LED一般照明設備之國際品牌以及中國白色家電製造商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全球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 產能

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分別提升在合肥、青島、重慶及蘇州的生產基地，以應對新訂單。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生產線合共172條，其中包括在中國地區的七個基地新建立的19條SMT生產線。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安裝約20條新生產線，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達約192條生產線。

### 行業

展望未來，受惠於市場對新一代LCD及LED產品之需求增長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健增長。通過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將把握此商機，以締造更佳經營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自2012年年初以來，隨著經濟穩步回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未來業務仍會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按2,084,461,470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股息合共為145,912,302.90港元（相等於約18,807,842美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於稍後寄予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收到由台表台灣作出的聲明，表示台表台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會及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mih.com>)。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